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簽章)

總經理：

林宗榮



(簽章)

總稽核：

孫崇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邱煥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部分分社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評估項目有未確實勾選風險因素情形。</p>	<p>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訂有客戶風險評估之評估時點、評估原則，另並訂有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暨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表填寫作業要點，規範相關評估流程、評估方式，惟部分作業仍有疏漏部分，將持續施以教育訓練督導落實。</p>	<p>110.6.30</p>